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滨政办字[2024]44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滨州市“创业渤海”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中央、省驻滨各单位:

《滨州市“创业渤海”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滨州市“创业渤海”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齐鲁”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28号)有关要求,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指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我市实际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创新促创业、创业带就业的良好生态,完善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到2026年,全市扶持创业2万人以上,带动就业5万人以上。

——每年培育各类创新型中小企业80家左右。

——每年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50家左右。

——每年支持申报省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5个左右。

——每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以上,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30亿元以上。

——年均征集创业创新赛事优质项目不少于 75 个。

——每年举办各类创业促进活动不少于 70 场。

二、主要任务

（一）创业市场环境“暖心计划”

1. 持续打造一流创业环境。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围绕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迁移登记等 3 个关键“一件事”为创业主体提供集成化服务。推动公共创业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化“社区微业”三年行动，以“社区微业”服务站为依托，开展创业“一件事”打包联办。深化“一次办好”“一网通办”集成改革，借助“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集成办理，让创业者“一网通办全省事”。（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创业环境优化行动。深入推进创业环境优化活动，打造滨州特色创业环境创新引领区。聚焦“人才、产业、平台、资金、服务、环境”等要素，整合发布创业服务资源。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常态化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配合）

（二）创业重点领域“强链计划”

3. 高科技领域引领创业。立足滨州实际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等行动，在铝产业智能制造、新型高分子材料、智能纺织、现代食品等领域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攻关项目，催生重大原创性、引领性成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新型工业化引领创业。创新开展融链固链行动,通过“线上+线下”模式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推进创新创业集群化发展,立足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吸引优质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积极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5. 鼓励支持新就业形态领域创业。支持创业者在交通出行、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领域创新创业。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实施超龄人员、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工作模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三) 创业金融资本“护航计划”

6. 优化金融服务促创业。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优化信贷结构,扩大创业担保贷款等普惠小微贷款规模。推广“创业提振贷”、创业担保贷款“政银担”模式。实施个体工商户金融伙伴育苗三年专项行动,开展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人行滨州市分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引导天使投资助创业。发挥市级政府引导基金带动天使投资示范作用,培育引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对天使基金,提高市级引导基金最高出资比例至40%,放宽省、市、县级政府最高

共同出资比例至 60%，对投资市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创业项目的，市级引导基金在实缴出资收回后，可让渡全部收益给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他出资人。（市财政局牵头）

8. 以创投风投赋能创业发展。全面实施《滨州市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鼓励国有企业参与创投机构设立，强化资本专业化运作效能，积极参与创业投资。秉持培育和引进双轨并行策略，加速培育优质创投力量，聚力打造创投标杆企业与卓越创业投资团队。力争到 2025 年，显著提升我市创业投资综合实力，实现创投基金数量和规模的双重突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9. 完善补偿机制为创业保驾护航。支持试点县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创业风险险”试点工作，引入专项资金，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失败补偿保险。探索推出“创业券”，优化创业服务生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业领军人才“梧桐计划”

10. 构筑创业人才引育核心区域。深度促进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协同发展，主动融入“2+N”人才汇聚雁阵布局，依托国家级关键人才项目、泰山系列人才工程等，增强创业领军人才汇聚力量。推进青年人才汇聚渤海行动实施，每年吸纳不少于 3 万名青年人才。开通高层次人才预审服务“快速通道”，构建专利预审服务高层次人才标准化工作程序，加速专利快速获

批与成果转化。（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11. 营造科技人才创业环境。全力扶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将其在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与成果等，当作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考核奖励、项目申报、评优表彰等关键依据。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时，3年内保留与原单位人事关系，期满后可申请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各高校配合）

12. 释放返乡人才创业动能。引领外出与城市人才回乡下乡创业，总结推广返乡创业经验成果，塑造彰显滨州特色的返乡创业品牌。新建及升级改造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区，政府投资园区安排不少于30%场地，免费提供给返乡创业人员。持续推进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制度落地。全面开展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行动，符合条件者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组织专家基层服务活动，吸引人才投身乡村。树立一批返乡创业模范，深入高校开展返乡创业宣传，点燃青年人才返乡创业激情。（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拓展青年人才创业维度。支持并鼓励山东航空学院和滨州科技职业学院的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踊跃参与山东人才创新发展大会暨“海洽会”，举办“智选滨州—名校人才直通车”“青鸟计划”路演等活动。（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团市委、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业平台载体“筑巢计划”

14. 争创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强化对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的培育扶持力度,若有新升级成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关键科技创新平台的情况,积极争取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经费援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助力平台高质量进阶。提高各类创业载体的管理效能,助力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创业主体发展壮大。为渤海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提供支持,增强对重点群体创业的保障力量。(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塑造一批创业街区。以产业特色鲜明、青年创业者汇聚、新业态消费场景充裕的街区为依托,到 2026 年底,于全市范围内试点打造 28 家市级创业街区,精心构建开放、多元且可持续的创业生态新领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17. 力挺头部企业创办专业孵化器。扶持头部企业成立创新创业中心等孵化器、加速器平台,通过产业链垂直孵化、飞地孵化等方式,带动优质项目孵化、优质企业加速。(市科技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业能力素质“锻造计划”

18. 增强创业培训效力。严格创业培训规范化管理流程,贯彻落实《山东省创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创业培训师资管理

办法(试行)》要求。持续提升企业家创新创业水平,确保全市每年平均培训民营企业企业家 500 人以上。每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创业创新培训(省级示范培训)人数在 200 人以上。推进“青创培训赋能行动”开展,为青年创业能力提升提供有力支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优化创业导师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全市创业导师队伍建设进程,整合多部门创业导师资源,到 2026 年底,在全市范围内试点打造至少 3 家创业导师工作室。广泛推行创业导师基层行公益活动,保证全市每年开展场次不少于 15 次,助力创业者化解经营中的各类棘手难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0. 推动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积极推进各类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工作,进一步深入挖掘基础优势,鼓励创新型中小企业积极创新,持续提升培育工作质量,助力中小企业稳健成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七) 创业文化生态“涵养计划”

21. 塑造新时代滨州创业文化风貌。大力传承与弘扬儒商所秉持的和合与共、诚实守信、创新求变、义利天下等优秀品质。加大个体劳动者典型事迹宣传力度,引导广大个体劳动者秉持诚信经营理念,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浪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构建滨州特色创业品牌格局。在全市范围内全力打造“创

业渤海”核心品牌，同时提升创业IP形象“喵小创”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并将其广泛应用于各类创业活动场景之中。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着力培育具有强大影响力与高知名度的地区性创业品牌，进而形成“1+N”式的品牌集群矩阵效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3. 充实多元创业赛事活动体系。举办“赢在滨州”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滨州市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精品赛事。踊跃参与山东省创业大赛、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赛事活动，通过这些平台储备丰富优质的创业项目资源，有效促进人才引进、项目精准对接以及多方交流合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团市委、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加强工作会商，细化工作措施，健全“创业渤海”行动协同推进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调度汇总行动实施情况，确保责任到位、政策到位。要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在全社会形成共同参与支持的良好创业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滨州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总支部)，市工商联。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